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依据独立监事提交的《独立监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独立监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关键董事汪加胜、唐国良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6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特服务业务审计报告119份,报告涉及上市公司共计743家。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67.72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分红及回购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监事会审议。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分红及回购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设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立信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6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特服务业务审计报告119份,报告涉及上市公司共计743家。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67.72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误导致的风险责任。

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互相扣除。
在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总额。

三、专项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专项质押担保情况。
以上质押金额为人民币,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质押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据,具体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第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973,251.9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8,643.54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7,992.1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383.81
合计		-2,973,251.91

备注:负数表示冲回。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复核,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复核,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73,251.91元,增加了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2,973,251.9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风险提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利润分配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现金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入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出于其他需要,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优先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